

#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李建辉

\_\_\_\_\_  
张方方

\_\_\_\_\_  
杨如旺

2016年4月21日